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审计结果与原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500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79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5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6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67

二、具体内容

自2025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披露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
2	山证资管裕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3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混合
4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混合
5	山证资管起知债
6	山证资管裕泰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8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
10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12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发起式
13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4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5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16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17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18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
19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20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0218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61	1.1053	1.0595	1.15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5,675,887.99	105,740,234.13	51,985,351.27	77,270,188.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5	0.05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本基金I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7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7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07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2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3年12月11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5,000	该案二审已判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2024年1月9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等	无	工程施工类案件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18,913.88	该案一审已判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2024年10月16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保农汇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14.93	该案一审已开庭,法院未判决。	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2024年10月17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江县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98.45	该案一审开庭后达成民事调解。	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2024年11月20日	贵州德恒路桥有限公司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750.30	该案一审已开庭,法院未判决。	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2024年11月20日	张成全	贵州新德经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嘉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泸县振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3,718.98	该案一审已判决,保利新联已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公告日(2024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89件,涉案金额合计22,04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4%。其中,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为1件,金额为4,481.09万元;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案件为88件,约合计人民币17,568.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标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6月13日	罗远成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4,481.09	该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注:新增3000万元以下的新增诉讼案件88件,金额17,568.04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

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300.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445.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69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9,436.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0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市建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蕅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997.19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989.34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74.46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5年7月8日,公司及陈庆荣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阳江海伽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为公司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00万元。

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阳江海伽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为公司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00万元。

2025年6月16日,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公司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0万元。

2025年6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

2025年6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万元。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实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5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2MAEUP3JB2F
成立时间	2022/8/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大洞乡彭坪村村部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西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D40LKM9E
成立时间	2023/11/24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三湖镇湖坪村村委会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贝壳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亚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23BKWXK
成立时间	2018/9/14
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水西村探育新村2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与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高安市建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高安市建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亚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CBP2G3K14
成立时间	2023/3/14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新街镇稳泉行政村稳泉村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34U4QJ1K
成立时间	2020/10/13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度尾镇后埔村上埕40号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蕅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蕅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BPH3ME77
成立时间	2022/5/27
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蕅春县狮子镇花园村村委会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